

文／謝順道

火洗 是否指著 世界末日的審判？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陳弟兄】

哈利路亞，親愛的謝順道長老，願平安喜樂永遠與您同在！謝謝您回答美國喜瑞都教會同靈許多問題，使我們受益良多，並鞭策我們更加努力學習。我也有一個問題想請教您。「太三11」與「路三16」提到水洗、靈洗與火洗。對於「火洗」，本會向來的解釋是，苦難或管教（箴十七3；彼前一7；來十二11）。個人卻認為它是指著世界末日的審判，理由如下：

1. 「太三11」與「路三16」提到火洗之後，接著就敘述世界末日的審判（太三11-12；路三16-17）。「可一8」只提到水洗和靈洗，而沒有敘述世界末日的審判。把這三處經文互相對照，很明顯，火洗是指著世界末日的審判。

2. 路加寫《路加福音》時，提到火洗，接著就敘述到世界末日的審判（路三16-17）。但寫《使徒行傳》時，卻只提到水洗與靈洗（徒一5），而沒有提到火洗，所以就沒有敘述世界末日的審判。很明顯，火洗是指著世界末日的審判。

3. 世界末日主耶穌再臨，要用火燒盡這世界（彼後三7、10）。這個火是名詞，真實的火。世界末日的審判，火洗的火是形容詞，指神的審判是嚴厲的、公正的。

4. 主耶穌所說，「我有當受的洗」（路十二50），本會向來的解釋是「火洗」，即被釘十字架的苦杯（太二六42；可十38）。但馬可卻指出，「苦杯」與「火洗」是不同的兩件事（可十38），因為杯和洗是被分別開來的（太二六42；路十二50）。

苦杯：指主耶穌受死前所受的凌辱、鞭打等酷刑。「士可殺不可辱」，凌辱、鞭打比死更痛苦，所以叫「苦杯」。

火洗：指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接受神的審判，是人子的結局。人子的魂背負世人的罪，下陰間、嚐死味，極其痛苦（太二七46）。這就說明「火洗」指著神的審判，是人的結局。

5. 靈洗就是祈求聖靈的充滿、更新（多三5）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五17）。

①新造的人喜愛親近神，常常讀經、禱告、靈修，這就是「道洗」。

②新造的人偶爾也會犯錯，聖靈便會責備他，如火燃燒人心裡的污穢（瑪三2）。這就是神的管教（來十二10-11），本會所說的「火洗」。

6. 聖經上所說的三種洗，水洗、靈洗與火洗，個人認為這是說明真教會的信徒所經歷，一生的信仰過程。

①悔改、受洗：洗去一切罪過。

②靈洗：追求聖靈的充滿和更新，成為新造的人，天天過著讀經、禱告的靈修生活。

③火洗：死是人生的結局，要受神審判。行善的，得永生；作惡的，被定罪（約五28-29）。

我的結論：本會所說的「道洗」和「火洗」，其實已經包括在廣義的「靈洗」之內，無須再強調。聖經上所說的「火洗」，應該是指著世界末日，神的審判而說的。

上述的看法若有不妥之處，敬請不吝指正。謝謝！

以馬內利

美國喜瑞都教會 陳弟兄

【答覆】

哈利路亞，主內親愛的陳弟兄平安。

由來函可以看出，你不但有渴慕真理的熱誠，而且在查經的事上也頗為用心。感謝主，願主賜福給你！只是對於你所提出，「火洗指著世界末日的審判」之見解，個人卻無法苟同。

茲依據個人的查經心得，先簡述水洗、靈洗和火洗的意涵；然後，逐一檢討你的主張，以便辨別孰是孰非。如下：

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叫你們悔改。但那在我以後來的，能力比我更大，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；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

洗。」（太三11）。這段經文是施洗約翰所說的話，也是你藉以詮釋你的主張的依據之一。

「用水施洗」，即水洗。「叫你們悔改」，則表示施洗的目的。因為約翰的洗是「悔改的洗」（可一4），惟有耶穌的洗才是「赦罪的洗」（徒二38，二二16）。所以受過約翰的洗之人，必須再受耶穌的洗（徒十九3-5）。

「用聖靈與火施洗」，即靈洗和火洗。所謂「靈洗」，就是受聖靈的洗（徒一5），或叫受聖靈（徒八17），或說聖靈降在身上（徒一8）；這是神救贖我們的方法之一，具有「更新」我們的生命之效果（多三5；羅八1-2；林後五17）。「火洗」則是苦難，包括禍患、逼迫和管教。神給予我們遭遇禍患的目的是，要除淨我們的瑕疵，使我們的靈性更完美（伯二三10；箴十七3）；祂讓我們為義受逼迫的目的是，要叫我們的信心顯得更寶貴，並且可以得著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（太五10-12；林後四17；彼前一6-7）；祂之所以要管教我們，則為要叫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使我們成為名副其實的聖徒（來十二9-11；弗五3；啟十九8）。

上述對於水洗、靈洗和火洗所作的詮釋，都是我們的老前輩所傳給我們的傳統信仰。由來函可以了解，對於水洗和靈洗的傳統觀念，你並沒有疑問。但對於「火洗」是甚麼，你卻有不同的看法。下面就讓我們來檢討，你所列舉的六個理由吧！

• 其一

「太三11；路三16；可一8」等三處經文，都是同一次宣道的記錄。「可一8」只

提到水洗和靈洗，而沒有提到火洗；這只是省略，不具任何意義。

「他手裡拿著簸箕，要揚淨他的場；把麥子收在倉裡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」（太三12）。在這段經文中，上句所說的是世界末日的審判；下句所說的則是審判的結果。「麥子」象徵得救的聖徒，可以進去天國（太二五34）；「糠」象徵滅亡的罪人，必下地獄（太十28，二五41）。能得救的聖徒是，不但信從主耶穌的福音（約三16；羅十9-10），而且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（太七21；林前十五2）；反之，滅亡的罪人，則包括拒絕福音（約三18、36），以及在真道上跌倒的惡人（太七23，十三49-50；羅十一22；約壹二19）。

「火洗」象徵苦難，包括禍患、逼迫和管教。目的是，叫我們的靈性更完美、信仰更堅固、身心更聖潔，使我們對得救更有把握。然而，神在世界末日施行審判時，用以燒盡糠的火，卻是「不滅的火」（太三12），即地獄裡的火（可九44、48）。目的是，叫惡人滅亡，永遠受刑（太十28，二五41、46；路十六24）。顯然，兩者的目的不同，前者是叫聖徒受益，後者是毀滅罪人；性質也不同，前者是造就性的火，後者卻是忿怒的火。此火非彼火，不宜混為一談。

至於在「太三11」與「路三16」兩處經文中，施洗約翰提到火洗之後，之所以接著就敘述世界末日的審判（太三12；路三17），乃因在他以後來的那位耶穌基督，能力比他更大，身分也比他更尊貴，約翰連做僕人服事祂都不配。職是之故，凡不信耶穌是基督的人，都必要死在罪中（約八24）；當世界末日基督再臨，審判萬民的時候，他們就要被「不滅的火」毀滅了。

• 其二

「路三16-17」所記載的是，施洗約翰的宣道和警告。大意是說，「我只是用水給你們施洗而已，但耶穌基督卻比我更尊榮。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，藉以更新你們，並且使你們成聖。因此，當世界末日基督再臨，審判萬民的時候，凡不信耶穌是基督，以及背道之人，就都要被『不滅的火』毀滅了。」

「徒一4-5」所記載的是主耶穌的吩咐，要門徒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父所應許的聖靈。因為約翰只是用水施洗，但不多幾日，門徒卻要受「聖靈的洗」了。由此可知，這段經文的重點是，應許的聖靈即將降臨，門徒不可離開耶路撒冷。所以主耶穌既未提到「火洗」，也無須提到世界末日，神審判萬民的「忿怒之火」。

• 其三

「世界末日，要用火燒盡這世界的火（彼後三7、10），是名詞，真實的火。」依據《以賽亞書》第六十六章第15-16節之預言，你這個見解是正確的。但世界末日，神施行審判的結果，要懲罰罪人的火（可九44、48），聖經上卻未曾指出那是「火洗」。這個道理很簡單，火洗的火是「造就性的火」，目的是要叫聖徒的靈性更完美；但地獄的火卻是「忿怒的火」，目的是要懲罰罪人。

• 其四

主耶穌所說，「我有當受的洗」（路十二50），是「火洗」，即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「苦杯」。個人不但堅持這個傳統看法，而且要堅持到底。下面所要敘述的是，個人之所以要如此堅持的理由。

第一、主耶穌之所以要將「杯」與「洗」相提並論（可十38），乃因意涵相同；並不是說，「喝杯」與「受洗」是不同的兩件事。舉例說，「水洗」既有重生的功效（多三5），也有復活的功效（羅六4-8；西二12）。重生是再生，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（加二20），是進入神國的必經途徑（約三3-7）；復活也是得著新生命，即在亞當裡已死的人，在基督裡又活過來了（林前十五22）。但我們卻不得據此主張，領受洗禮的功效是兩次得著生命；而應該了解，這是同一種恩典（得著生命的恩典），兩種說明。與此同理，苦杯與火洗也是同一件苦難的兩種說法。

第二、「太二六42」只說杯，而沒有說洗；但「路十二50」卻只說洗，而沒有說杯。雖然如此，這卻不能成為「喝杯」與「受洗」是兩件事的依據。因為當主耶穌向天父禱告說，「這杯若不能離開我，必要我喝」之時（太二六42），正值受難的前夕。顯然，「這杯」乃意味著主耶穌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「苦杯」。職是之故，將苦杯「局限在主耶穌受死前所受的凌辱、鞭打等酷刑」，是不符合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之實況的。

第三、《馬可福音》第十章38節所提到的「杯」和「洗」，都象徵主耶穌將要忍受的苦難。39節所提到的「杯」和「洗」，則預言雅各和約翰將要遭遇的苦難。後來預言應驗——公元44年，約翰的哥哥雅各死在希律王的刀下（徒十二1）；羅馬皇帝多米田（Domitian）第14年，約翰被流放於拔摩海島（啟一9）。刻意將「苦杯」與「火洗」完全切割之主張，並沒有明確的聖經根據，無法令人信服。

第四、《馬太福音》第二十六章42節所說的「杯」，顯然是指著主耶穌將要被釘在十字架上的「苦杯」而說的。《路加福音》第十二章50節所說「當受的洗」，也是如此。由此可知，「喝杯」與「受洗」（可十38），是同一種苦難的兩種描述；因此，「喝杯」與「受洗」可以混用，而不是完全分開的兩件事。

• 其五

神的道就是真理，能使我們成聖（約十七17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常常聽道，用心查考聖經，晝夜思想神的聖言（路十39-42；徒十七11；詩一2），藉以調整自己的生活習慣，竭力追求聖潔，方合乎聖徒的體統（弗五3-4）。這就是「道洗」。

正因「道洗」具有叫我們成聖的功效，使我們得以見主（來十二14；約壹三2-3），並且得以進入聖城（啟二二14，十九8），所以我們理當尊重先知，接受他們所宣講的信息，依從他們的引導（帖前二13，五20；來十三17；詩一一九9、11）。

• 其六

「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並藉著我們神的靈，已經洗淨、成聖、稱義了。」（林前六11）。這段經文說，水洗既能洗淨罪人的罪，使他們蒙神稱義，且能叫他們成聖；即罪人變成義人，並且得著成聖的身分，堪稱為聖徒了（林前一2）。

靈洗：即受聖靈（徒一5，八17），或說聖靈降在身上（徒一8）。聖徒受聖靈之後，在聽道、讀經，或生活上，常有聖靈的感動，像火焚燒；如果不撲滅聖靈的火，而順從聖靈，克制情慾，便能過著成聖的生活了（帖前五19；帖後二13；加五16）。由此可知，受聖靈是靈洗——聖徒的靈和魂都浸在聖靈中；聖靈的焚燒也是靈洗，能洗淨聖徒身心的污穢（賽四3-4）。

火洗：是聖徒所遭遇的苦難，包括禍患、逼迫和管教。上面已經作過詮釋，這裡不贅。

• 結論

「道洗」是聖言的潔淨，「火洗」是苦難的煉淨，「靈洗」則是受聖靈，以及聖靈的焚燒。道洗、火洗和靈洗等三種洗，都具有潔淨的功效，可以叫聖徒成為名副其實的聖徒；但意涵有所分別，不該混為一談。至於所謂「火洗應該指著世界末日的審判」之主張，並沒有明確的聖經根據，不能令人信服，請看前面的說明。

願主恩永偕。阿們！

